

六三二(七). 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

鑒於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已在過去五屆會中完成建設性工作，

鑒於大會至今未遑表示其對分設委員會工作之意見，

一、茲決定對於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表示嘉許；

二、並請秘書長轉達大會感謝分設委員會履職責勉服務之至意。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六三三(七). 世界發展落後地區之新聞設施

大會

認為爲求發展落後國家輿論之適當發展起見，務應以各種便利及協助供給獨立之國內新聞事業，以便此等事業能够促進新聞之散佈，民族文化之發展並增進國際了解，

深信新聞媒介之發展有助於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甚鉅，

深信就此方面擬訂具體行動方案與計劃之時機已至；

察悉並贊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二E(十四)內就研究國內獨立新聞事業之鼓勵及發展方法事所作決議，

惟查上述決議案僅涉及報業，無線電，新聞影片及電視等獨立國內新聞事業之獎勵及發展事宜，爰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參考大會第七屆會之討論經過，考慮宜否擴大此問題之研究範圍；並爲此目的，

二、請秘書長於擬具理事會上述決議案請其編製之報告書時，同時擬訂具體行動之方案，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應包括：

- (甲) 減少新聞方面之經濟及財政障礙之措施；
- (乙) 在各國進行並提倡新聞人員交換之措施；
- (丙) 協助訓練新聞人員，提高專業及技術水準，提供研究金及舉行研究班之措施；

(丁) 有關印報紙供應之一切必要措施；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上述方案以及就此所擬具之建議；

四、並請理事會向各組織之參與因向會員國請求而提供援助或協助之技術協助及其他方案者提出建議，請其對各國政府爲獲得此等方案範圍內之援助或協助所提之聲請予以同情之考慮，以便改進新聞設施，增加世界人民所能獲得之新聞並改進其品質，作爲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以及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新聞自由權利之一方法。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六三四(七). 虛構或歪曲新聞問題

大會

鑒於內國及國際新聞機關傳播虛構或歪曲新聞爲各國缺乏互相了解原因之一，有害於國際和睦，

鑒於此一特殊問題應與題曰“新聞自由”之概括議案合併研究，

決定建議聯合國所有研究新聞自由問題各機構，籌謀適當辦法，取締虛構及歪曲新聞之傳播，以免妨害國際了解。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六三五(七). 新聞暨報業自由：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四二B(十四)中就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擬定之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⁷所採之行動，

認為一切有關該守則草案之進一步工作應在不受一國政府或各國政府干預之情形下，由從事新聞事業之專業人員擔任之，

一、請秘書長於新聞事業之代表團體及內國或國際專業組織之代表團體表示願意時與之合作，爲下列目標籌開國際專業會議：

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A，附件。